

2023 年度-2025 年度天竺印象馆运营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乙方（中标人）：北京筑梦弘艺文化有限公司

SZYGCG11011323210200009827-XM001-112957_) 要求,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作为 2023 年度-2025 年度天竺印象馆运营的采购人,委托北京筑梦弘艺文化有限公司(乙方)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需求;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为顺义区文化馆天竺分馆、天竺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天竺镇图书馆、天竺印象馆、顺义区天竺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天竺镇乡情村史陈列室、天竺镇共享工程活动室以及顺义区天竺地区办事处扫黄打非工作站提供日常运营工作，同时为场馆提供配套特色运营服务等。

1. 具体服务如下:

(1) 场馆日常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场馆保洁、秩序保障、安全管理等。

(2) 软硬件设备设施日常管理与日常维护，主要包括场馆多媒体常用应用软件及系统维护、多媒体硬件维护及升级、服务器、网络病毒防护、数据库日常管理等。

(3) 场馆日常运营与推广，主要包括多媒体内容发布、参观团体、游客接待、顺义区文化馆天竺分馆、天竺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天竺镇图书馆、天竺印象馆、顺义区天竺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天竺镇乡情村史陈列室、天竺镇共享工程活动室以及顺义区天竺地区办事处扫黄打非工作站宣传推广、重要时刻专人值守服务等。

(4) 顺义区文化馆天竺分馆、天竺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天竺镇图书馆、天竺印象馆和特色运营，主要包括文化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图书馆日常管理、活动策划执行，以及保障场馆正常运营所需的特色运营工作。

(5) 日常展陈内容更新。

2. 服务方式：

驻场服务、现场维护、电话专线等服务方式，乙方可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服务方式，甲方有特别要求的，双方可协商确认。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二街 23 号

2. 服务期限：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3. 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服务工作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天竺印象馆运营有关的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办公场地，场馆运营和开展运营工作所必需的设备设施或物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报酬总额为：2788587.00 元（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场馆水费、电费、能源费等运营相关费用，具体以采购需求为准）；
2. 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 1 个月 12 天服务费（即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底）；
 - （2）2024 年服务费分两次支付：2024 年 4 月底前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的 50%，2024 年 10 月底前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的剩余 50%；
 - （3）2025 年-2026 年（14 个月）服务费分两次支付：2025 年 4 月底前支付 2025 年-2026 年 14 个月服务费的 50%，2026 年 3 月底前支付 2025 年-2026 年 14 个月服务费的剩余 50%。
 - （4）资金支付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考核结果为“一般”，扣除当次应付款的 10%，考核结果为“较差”，扣除当次应付款的 20%；扣款均从下一次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最后一次服务费支付前需要按照实际考核结果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 北京筑梦弘艺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汽车城支行

账 号： 333771935377

3.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当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一周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2）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3）甲方有权对运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考核、验收、奖惩，制定考核标准，并有权修改考核标准。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原给甲方造成经济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5)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对乙方收到的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义务

(1)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甲方有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义务。

(2) 乙方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3) 除非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为甲方编制的任何文件，甲方不得将这些文件作为商业用途，且甲方在合作期间所知悉、接触的属于乙方的技术信息、工艺信息、客户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等对于乙方有商业价值或乙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甲方也应当进行保密。甲方的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甲方的保密期限：在合同期间和合同期满后 3 年之内。甲方的泄密责任：按法律规定处理。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在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后，乙方有要求甲方及时按合同约定向其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权利。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遭遇不可抗力，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

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 乙方按合同规定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内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2) 乙方需派专职人员负责现场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服务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情况，及时处理甲方安排的有关工作事宜，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擅自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不得介绍他人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

(5) 乙方积极听取甲方对整个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事项。

(6)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应迅速查处并立即整改。

(7) 乙方收到的项目服务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工作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

(8) 服务过程中,如遇发生突发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由甲方协调处理。

(9) 除非甲方同意,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不得提供第三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乙方的保密期限:在合同期间和合同期满后3年之内。乙方的泄密责任:按法律规定处理。

(10) 乙方应对其驻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若乙方驻场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由乙方按照工伤进行处理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进行处理及负责赔偿。若乙方或乙方驻场人员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1) 乙方应承诺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完成项目相关工作,不得分包或非法转包本项目。

(12)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

1. 当一方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有个别合同条款无法按规定执行时。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招标人对中标单位按月进行相关日常运营服务、软硬件维护、日常运营接待与推广、图书馆及文化活动运营、场馆辅助特色运营等方面进行运营服务评价。招标人对中标单位的运营服务按月度运营服务评价进行分期验收考核，在每个验收考核周期，有一次月度评价结果为“一般”的，该验收周期考核结果为“一般”，有一次月度评价结果为“较差”的，该验收周期考核结果为“较差”。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

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即绩效考评结果被评估为“较差”的，扣除应付金额 20%的服务费。

5.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经甲方催告在限期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甲方擅自无故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时间支付服务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针对服务期间需要甲方确认或验收的事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日内完成确认及验收，否则视为甲方确认无误或验收合格。

9. 合作期间，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服务前，将服务要求及服务所涉及的文件及资料发送给合同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导致服务无法进行或中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甲方应积极提供协助，甲方未及时提供协助，导致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或服务无法进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孟庆汲（邮箱：【annlov@163.com】；联系电话：【13701318481】）为甲方项

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微微（邮箱：【jwchina2021@126.com】；
联系电话：【17718369917】）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
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跟进及协调；
2. 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合同继续履行如果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应提前十日
提出，经得另一方同意并鉴定、补充合同书后进行。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
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附件方式确

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如客户设备需要搬迁，甲方须于搬迁前 15 天通知乙方，并按新搬迁地址进行服务。
2.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应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非甲乙双方人为因素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合同继续履行如果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除本协议外，本项目之外的其他资料均需乙方盖章确认后方可对乙方产生约束力。
4. 双方确认，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可以以本合同中列明

的联系方式以书信、邮件、微信、EMS 等书面形式发出，且可以作为法院送达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因此合同所涉地址应真实有效，若是真实有效或变更后不及时书面告知，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5.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右街6号

电话：010-80462349

邮箱：annlov@163.com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乙方：北京筑梦弘艺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9号(北座)2幢一层108室

电话：17718369917

邮箱：jwchina2021@126.com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20日